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确保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中期评估原则上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项目竣工验收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管理需要适时进行。

第四条中期评估的重点是：项目前期手续的完备性，项目管理“四制”执行的合法、合规性，项目进度的时效性，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文件的一致性，项目投资概算控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

第五条中期评估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推动工作、强化监管的原则，如实记录项目管理情况，客观公正评估项目实施现状，推动项目高质量管理，为项目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条中期评估采取集中评估和单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评估根据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分批次按节点集中进行全面评估；单项评估可以是一个项目的全过程评估，也可以是项目的前期工作、招投标、概算执行等某一方面评估。

第七条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工作全覆盖，每个项目在建设阶段至少进行一次评估（集中评估或者单项评估）；集中评估每年进行二至三次，单项评估根据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开展。

第八条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处室督促项目单位在每月10日前，将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投资完成、建设进度、资金拨付使用等）及时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要按照“三到现场”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竣工三个阶段至少各开展一次现场检查。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在线调度、检查情况和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每年年初制定中期评估年度计划。

第九条评估组织采用委托评估和自行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委托评估按照《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委托工程咨询等第三方机构承担，自行评估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估。集中评估原则上采取委托评估方式，由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组织实施；单项评估原则上采取自行评估方式，由相关处室委托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实施。

第十条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承担项目中期评估的第三方机构，组建满足专业评估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查看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估。自行评估的专家组，由组织者根据评估任务需要确定。

第十一条承担中期评估任务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的委托要求，根据项目所涉及行业特点，遵循各自行业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评估任务，提交评估报告。单个项目评估报告由评估组织者编制提交。

第十二条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建立项目中期评估机制，认真总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经验教训，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适时向省政府报告中期评估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省发展改革委将评估结果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步抄送省纪委监委。

第十四条对评估发现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建立相关问题整改台账，由相关处室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落实整改。对评估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直接反馈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中期评估工作由固定资产投资处、评估督导处牵头，委内相关处室负责所审批项目中期评估，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具体实施，省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附件：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流程图

附件

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流程图

****